

建構兒少親屬安置的友善環境

侯淑茹

摘要

近年來兒少虐待案件仍是逐年增加，提供兒少保護家外安置的模式，常被視為兒少保護的最後防線。兒少親屬安置非新的安置模式，在國外的實務運作已有長遠歷程，在國內從法規的支持到實務上的實行，也有近12年。普遍而言，此模式雖引起高度認同，卻無法更為推動。本文從文獻探討瞭解親屬安置者的現況、從生態觀點看親屬安置對兒少的影響，建議訂定符合親屬安置的安置條件；訂定親屬照顧的資格，並輔以親屬會議，作為親屬照顧者的評估；提供具體的支持性服務，將可使親屬安置的模式，符合實務上的需求。期待藉由本文的討論與建議，能讓兒少安置的模式更加多元，更能符合兒少發展的需求。

關鍵字：兒少虐待、家外安置、親屬安置

侯淑茹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f3139@taichung.gov.tw)

壹、前言

近年來兒少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保護資訊系統（2015）近三年的資料得知，2012年各縣市受理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案件，有20,229件，佔當年家庭暴力案件19%，2013年各縣市受理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案件，有21,458件，佔當年家庭暴力案件19%，2014年各縣市受理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案件，有22,140件，佔當年家庭暴力案件19%。從統計數字來看，家暴案件通報數逐年增加，兒少受虐案件雖維持一定比率，但兒虐案件引起的後續傷害，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為了提供兒少適切的人身安全保障服務，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照顧者不適任親職，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兒童保護服務，安置模式除了寄養家庭、機構外，親屬安置是另外的選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的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第56條第1項或第62條第1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由法條上看來，安置於親屬家庭為優先選擇。其實親屬安置在國內並非是新的措施，早在1993年當時修訂的《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明定兒少家外安置的優先順序為親屬家庭，其次為登記合格的寄養家庭，最後才是兒少安置機構。

再從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近三年資料顯示，2013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有1,725件，其中機構安置佔其56%、安置於寄養家庭佔其37%、親屬安置佔其7%，2014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1,822件，其中機構安置佔其46%、安置於寄養家庭佔其49%、親屬安置佔其5%，2015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有1,887件，其中機構安置佔其58%、安置於寄養家庭佔其33%、其中親屬安置佔其9%。由前述統計資料中發現，近三年兒少安置的環境，仍屬機構安置比率較高，至於親屬安置雖有提升的情形，但比例仍偏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緊急安置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依據法令及實務上的狀況，當兒少需緊急安置時，由於親屬聯繫與評估耗時，社工員會先以機構或寄養家庭為優先安置處所。由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均屬相對穩定的資源，一旦安置後，除非有特殊情形，變動的機率並不高，若社工員未積極尋親，親屬安置的機會將相對降低，這樣的情形，亦是造成親屬安置的比率難以提升的原因之一。

根據彭淑華（2007）以質性研究，訪談52位公部門社工員，發現兒少保護工作人員進行機構安置決策時，對於安置個案在機構可能遭受不當虐待的經驗會有所擔心，在依附及發展觀點下，較認同家庭式處遇而非機構式處遇。趙善如、王仕圖、許紛妃、李慧玲（2012）針對高雄市4位親屬照顧者，進行深度訪談中發現，親屬照顧者參與親屬照顧服務之理由，主要是基於兒少的憐愛、或是血脈血緣之故，且該研究發現受訪者對親屬照顧的本質多表肯定。從前述相關研究發現為避免機構安置的不利因素，若能進一步分析親屬安置的現況，創造有利的親屬安置環境，將可做為兒少家外安置之多元選擇。

貳、文獻探討

在國內的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中，有關兒少家外安置的模式，雖有親屬、寄養家庭及機構等模式，每種安置模式均有適用對象與存在的必要性，本文希望對於親屬安置有更清楚的認識，作為使用親屬安置模式的建議，故從親屬安置的意涵，並運用生態觀點來理解親屬安置對兒少的影響，再次檢視親屬安置的現況等三方面進行文獻探討。

一、親屬安置的意涵

在美國各州親屬安置相關規定於社會安全法案的 Title IV 中，授權祖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叔叔及阿姨照顧，依賴兒童可領取《依賴兒童家庭救助法案》(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 的補助。在 1980 年的收養協助和兒童福利法案，修正兒童福利服務方案與在社會保險法案 Title IV 中的 AFDC 寄養照顧方案，其中一項規定說明，當兒童必須家外安置時，他們應該被安置在最少限制、最似家庭的環境並安置於較靠近原生父母，以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和特殊需求，這項規定被解釋為傾向安置於親屬家中（黃竹萱，2011）。收養協助和兒童福利法案是第一個美國聯邦立法承認親屬寄養可作為永久性計畫可能之一。該法案更具體說明可接受永久性方案包括重整、收出養、法律監護、和與「一個適合且樂意的親屬」的永久性安置，且聯邦政府更要求各州，當其他條件類似時，須優先考慮由親屬擔任孩童的寄養或領養父母。親屬寄養的倡導者認為此法案正式承認親屬寄養的特殊狀況，且對永久性計畫有新的思考（余漢儀，2002；黃竹萱，2011；Green, 2004）。在美國兒童的家外安置模式，仍以家庭為優先考量模式，親屬安置或寄養安置都是家庭照顧的模式，期待兒童移出原生家庭時，可以在像家的環境成長。

在華人社會中，當家庭功能在經濟或照顧能力不足時，經常藉由家族互助的模式，由親族間提供短暫的支持、甚至擔任替代照顧的角色。因此親屬照顧的模式，其實已是兒少家外安置模式之一。早期多由親族間自行協調分擔，隨著社會環境變化及家庭生活壓力的增加，親族間能全然擔負照顧角色的可能性，相對降低，需藉由國家運用公權力提供照顧資源，運用的安置模式則有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或兒少親屬家庭等。Gibbs 和 Müller (2000) 指出，親屬照顧 (kinship care) 之安排有兩種型態，第一種是非正式的 (informal) 親屬照顧，指的是家庭成員之間私下的安排，孩子雖然跟親戚居住，但監護的權利仍屬於原生父母，在美國，這種非正式的照顧安排由來已久，特別是在非裔美國人的社區中。第二種型態為正式的 (formal) 親屬照顧，或稱親屬寄養照顧 (kinship foster care)，則指孩子因受原生家庭父母的虐待或疏忽，因此由國家免除父母的監護權，孩子則被安置在親屬家中（吳書昀，2011）。

在國內，江惠月 (2009) 認為「親屬寄養」為「當兒童的原生家庭因為發生重大事故，或是父母無法或不適合教養其子女時，經過社工員評估而進入有期限的替代性照顧服務之寄養體系，並將兒童安置於父母以外的親屬家庭」。前兒童局於 101 年 5 月制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工作基準所稱「親屬安置」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重要他人提供安置照顧者。兒童及少年原生父母與親屬間私人相互委託照顧者，非屬「親屬安置」定義範圍，惟必要時，應結合社會救助或民間資源給予協助或專案簽核補助安置費用。目前各縣市多以「親屬安置」的方式來表示藉由公權力將兒童少年安置於親屬家中，由親屬代為照顧的安置模式。

本文以「親屬安置」來指稱一種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服務。當兒少家庭發生變故，或其照顧者不適任親職時，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正式將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由親屬家庭擔任替代照顧的角色，即為「親屬安置」。

二、從生態觀點看親屬安置對兒少的影響

生態觀點是一種將人與環境整合在同一個特殊的社會與文化脈絡系統中，了解個人與環境之間交互關連與多層次複雜現象的視角。生態理論主張人和其所在的環境形成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Bronfenbrenner 將環境依照與人的空間及社會距離分成層層系

統，個體和環境互動的模式不只介於同一層環境系統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的交互作用，每個系統直接或間接與其它系統互動，且複雜地影響個人發展。Bronfenbrenner認為生態學是瞭解人類於生態體互動關係的最重要理論。若以生態學的觀點來看待家庭，則家庭是由一群人組合而成，在家庭中的這些人會與家庭外其他的小系統、外系統、大系統產生互動並且交互影響，是一個動態的單位，會隨著時間與情境而產生改變，這些改變有些來自家庭內部，有些則來自家庭外其他的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及大系統的影響（涂信忠，2010）。若以生態觀點的核心概念，棲息地（habitat）概念指的是個人所在文化脈絡中的物理及社會情境。當棲息地有豐富的資源，而能提供個人成長和發展所需，人就會逐漸繁殖和成長，反之社會功能受影響。例如支持程度高的社會網絡，可以減緩生活壓力，而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的人，在面對生活壓力時可能出現憂鬱、暴力或其他破壞性行為等狀況。棲息地概念提供社會工作者從環境評估，及個人與環境交互影響資訊的架構。

以生態觀點評估親屬安置對兒少的影響，從兒少的親屬環境而言，有相似的文化脈絡，親屬間有相同的種族文化，可以和親屬及原有文化維持一定的連結，有助於其本身自我概念的形成。特別是針對少數族群，將有利於家庭或種族的文化傳承（江惠月，2009）。再者，家庭仍是兒少最佳成長的環境，家外安置的兒少，藉由親屬安置模式以家庭為中心的安置模式，較能符合兒少的發展及情感需求，提供兒少維持或發展社會網絡。兒少安置於在親屬家庭中，有情感連結基礎，親屬安置的兒少，有較高的機會能與手足共同安置，較不會被拆散，其與手足分離經驗相較於寄養家庭也比較不會出現，這樣的安排可讓兒少心理上感到較為安全（江惠月，2009；趙善如，2008；Bartone, Rosenwald, & Bronstein, 2008; Geen, 2004; Ryan, Hong, Herz, & Pedro, 2010; Fechter-Leggett & Kirk, 2009）。當兒少被安排至親屬家庭時，較少中斷安置，安置時間持續更久，安置兒少年齡也普遍較高，根據美國的研究，有將近 63%的兒少，安置後不需更換學校，這樣對於兒少來說，也提高了在親屬寄養家庭中的穩定性（Conway & Hutson, 2007）。親屬安置強調以家庭為基礎，重視兒少、親屬及原生家庭三方互動的機會，社工員在專業處遇上，亦以家庭重整為目標，仍是以返家為目標，安置於親屬家庭，與原生家庭互動的機會明顯偏高，都有助於未來返家或是返家後照顧的銜接，以生態觀點來看，兒少在親屬安置的環境中，較能獲得家庭的感覺。

三、親屬安置的現況

(一)親屬照顧者的現況

美國兒童局（2000）報告中指出，根據來自美國50個州親屬照護提供者的資料，發現照顧者的特性，多為老年人、單身、教育程度低、非洲黑人及社會經濟條件較差，且常常是祖父母在照顧他們的孫子。他們很少得到資源或根本沒有接受過正式培訓，缺乏財政資源支持，以及缺乏認識有關寄養服務機構提供的兒童福利制度。此外，許多親屬照顧者因為已經退休，無法得到醫療保障，且無法支付他們照顧的兒少所需要的健康保險保費。越來越多的報告指出，這些照顧者被剝奪福利和提供公共住房，在美國有許多州不會為親屬照護提供職前培訓。根據Casey Family Programs（2007）研究指出，親屬照顧者從兒童福利制度獲得較少的支持，他們較多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較貧窮的，單親的狀態，在寄養童入住前，親屬照顧者很少有時間預先學習並了解孩子。

黃竹萱（2011）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4位親屬照顧者，由於是立意取樣，研究發現4位兒少均為非婚生子，多來自不穩定的原生家庭，安置的原因傾向於嚴重疏忽、無力照顧、精神虐待、目睹家暴及肢體虐待等。親屬照顧者均為母系親屬。

趙善如等（2012）針對高雄市 4 位親屬照顧者，進行質性研究了解照顧者的照顧經驗，4 位親屬照顧者均為女性，3 位為兒少的阿姨，1 位為姨婆；有 3 位兒少因原生

家庭有經濟困難或生父母失聯的情形，僅有 1 位兒少曾發生兒虐情形，但後來因生父失聯，最後仍是傾向家庭陷困的情形。從該研究取樣中發現，進行親屬安置的個案較傾向是原生家庭陷困，造成無力照顧的情形。該研究發現，有安置需求兒少在照顧過程中，親屬照顧者確實會遇到幾方面的困難，分別在照顧資源方面會有經濟匱乏、照顧人力不足的狀況，而在孩子行為教養方面則會遇到孩子有時無法接受照顧者的管教規範、必須介入孩子的同儕交往、難以輔導孩子課業、必須處理孩子與其親生父母互動後的情緒、有時會因為對孩子親生父母的偏見而影響對孩子的管教方式；與原生家庭互動部分，則會遭受孩子原生家庭的主要親屬態度不佳、其對親屬照顧者的照顧品質表示不滿意，也會因其與親屬照顧者的教養方式不一致而有所干涉、另外必須承擔孩子原生父母的情緒、也會擔心孩子的原生父母到家中鬧事；再因親屬照顧者本身與自身家庭部分也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生活作息難與孩子完全搭配、因為照顧孩子而影響自身參與社會活動、無法獲得孩子認同至心情受挫、親屬照顧者的家人狀況，會有體力不足、無法獲得家人支持、也會擔心自己家人的生活受到干擾的問題。

綜上所述，仍以原生家庭陷困或照顧能力不足的兒少，容易進行親屬安置，照顧者普遍呈現經濟弱勢、年紀較大、體力不足、缺乏充足的親職能力，面對兒少所產生的情緒或適應的問題，感到束手無策，且為親屬關係，對於兒少原生家庭的干擾難以抗拒。

（二）親屬安置的限制

多數的親屬照顧者是基於對兒少情感或血緣關係，願意擔任親屬照顧者的角色，當開始照顧兒少後，可能因照顧過程中衍生的經濟壓力、親職能力、原生家庭的干預等，造成親屬照顧的困境。Malm 和 Bess（2003）提到影響親屬決定照顧兒童的因素為：親屬與兒童親生父母的關係、兒童的特徵和數量、對家族的責任、預期停留的時間、最初被提供的服務、親屬照顧者與兒童的關係、及來自家族或兒童福利機構的壓力（趙善如、王仕圖、許紛妃、李慧玲，2012）。許多親屬照顧者也表達他們出自無法選擇而必須照顧兒童。他們沒有拒絕的原因，完全是因為親屬關係。以下就親屬安置可能產生的限制，加以說明：

1. 對照顧角色陌生及照顧能力的不足

相較於非親屬寄養的寄養家庭而言，親屬照顧者通常較少有時間準備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如果親屬又是年長的祖父母，對於照顧的角色更顯生疏，由於對於擔任照顧者未有充足時間準備，在生活作息都不及調整、甚至連家中的空間、兒少相關的必需品都有不足的情形。

趙善如等人（2012）的研究亦發現親屬照顧者在擔任照顧角色時與自身家庭生活，可能會發生衝突，例如生活作息難與孩子完全搭配、或因照顧孩子影響自身社交活動、或因體力不足、或是無法獲得家人認同，或因親屬家庭中原有的孩子的數量，以上均可能影響照顧品質。

2. 面臨原生家庭的干擾

Geen（2004）指出，最令實務工作者感到困擾的是原生家庭父母在未被監督的狀況下，進到親屬家裡接觸孩子。首先親屬照顧者可能對於原生父母的來訪難以拒絕，其次親屬的關係也容易讓原生父母找到兒童住處，再者親屬照顧者如果與原生家庭關係較好，也可能無視於相關的安全探視規定（吳書昀，2011）。又原生家庭父母可能干擾親屬的教養方式，造成孩子無所適從，或是不服管教。甚至對照顧者的照顧品質感到不滿意，多所干涉，原生家庭的干擾，讓親屬照顧者感到極大困擾，甚至會影響繼續照顧的意願。

3. 不易取得正式資源

我國《民法》對於「親屬」之廣義定義為基於血統或婚姻關係而發生一定身分之人，其相互間的關係即稱做親屬。另外，在民法第 1114 條提到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有

四種，分別為：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由於許多的親屬安置照顧者與受照顧的兒少有血緣關係，國內各縣市對於親屬補助的認定標準不一，在正式資源的取得上有明顯差異。余漢儀（2002）指出地方政府對親屬照顧多視為社會資源的運用，若照顧者經濟困難時，再給予社會救助。彭裕婷（2011）社工員對親屬寄養服務形式觀點之研究特別指出，親屬寄養的補助雖然為政府的監督取得正當性，但是和沒有補助之前的情況相比，卻也出現了新的難題，社工員認為這些危機可被統稱為「道德風險」。在先前沒有補助標準時，沒有照顧意願或照顧能力的親屬會自動打退堂鼓，一旦有親屬寄養補助建立，補助所帶來的誘因，可能讓親屬照顧者納入權衡的諸多面向之一。黃竹萱（2011）以質性研究深入訪談有辦理親屬安置的社工員，社工員對於親屬安置的認知，具有家庭維繫的偏好，並非將親屬寄養視為正式的寄養工作，若親屬經濟尚可，亦不給予寄養費用。

綜上，在社工員的認知及實務上均發現，對於寄養補助傾向是補充性質，非必要性的提供。寄養補助費國內各縣市對於親屬補助的認定標準不一，且各縣市財力及社會福利規模不同，造成補助各異，即使是財源充裕的直轄市而言，仍有極大的差異（如表 1），遑論其他縣市。這樣的現象，將難以發展制度性的親屬安置模式。

4.親屬安置的品質難掌握

目前在美國幾乎所有的州政府雖要求以親屬安置做為兒童家外安置的優先安排，然而，對於親屬家庭及親屬照顧者的訓練、執照、服務和支持等方面，仍持續的落後。親屬安置的主要照顧者鮮少獲得其所需要的服務及訓練，也因此許多親屬照顧者較少擁有關於永久性、法律議題、兒童安全和兒童福祉的知識（吳書昀，2011；Geen, 2004）。親屬家庭並沒有經過專業的訓練，故在正式資源的分配上經常被忽略。加上許多實務工作者認為親屬安置家庭與兒少有較強烈的情感連結，具有血緣關係，有承擔扶養之責任。以上因素，讓親屬照顧者難以取得正式資源的協助。

親屬安置與非親屬寄養家庭相比，在執行社工處遇計畫時發現，親屬家庭較難滿足兒少教育或健康的需求，不同於一般寄養家庭，親屬家庭在孩子跟他們同住之前，未受相關專業訓練，一般而言親屬安置家庭的評估需花費較多的時間，因其所牽涉的議題包含了更廣的家族文化，而社工員也較難針對成人間的協議以及照顧者的相關訓練與親職表現等事項進行監督，因此親屬安置的品質有其令人擔憂之處。（吳書昀，2011；Bartone et al., 2008; Spence, 2004）。

表 1 2015 年國內直轄市親屬安置補助對象及補助費用表

縣市	親屬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新北市	旁系血親 其他	依每年最低生活費計算補助金額 補助 12,840 元
臺北市	旁系三等親	一、未滿 6 歲補助 14,794 元 二、6 歲至 12 歲補助 13,400 元 三、12 歲至 18 歲補助 14,794 元 四、18 歲以上補助 13,400 元 五、未滿 18 歲身障兒童及少年補助 17,753 元

桃園市	直系二等親 旁系血親 重要他人 *留養人、直系血親一 等親不補助，但如有照 顧意願一方未取得監 護權，以專案處理。	補助經費同寄養費用： 一、兒童及少年 18,000 元 二、特殊身障兒童及少年 20,000 元
臺中市	直系二等親 旁系血親 其他	一、最高補助 13,000 元。 二、特殊兒童及少年補助 16,000 元。
臺南市	直系二等親 旁系血親 *補助對象依《民法》 第 1114 條及第 1115 條 之扶養順序判定。	補助經費同寄養費用： 一、兒童補助 17,500 元 二、少年補助 18,420 元 三、特殊兒童或少年補助 18,420 元
高雄市	旁系血親 其他 *直系一等親或二等 親之照顧者，如經社工 評估有補助需求，得以 專案處理	補助經費同寄養費用： 一、兒童補助 17,479 元 (一) 未滿 3 歲或特殊兒童加給 10%，補 助 19,227 元。 (二) 患有愛滋患者加給 30%，補助 22,723 元。 二、少年補助 18,103 元 (一) 特殊少年加給 10%補助 19,913 元。 (二) 患有愛滋患者加給 30%補助。23,534 元

備註：親屬安置對象內之「其他」項，係指重要他人或留養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以上的分析發現與彭淑華（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有相似之處，該研究指出公部門及安置系統的工作人員認為適當的親屬照顧者不容易發掘、親屬照顧不具匿名性，易受威脅、擔心造成福利依賴。多數的研究均指出發展親屬安置的困境，基於兒少仍以家庭為最適的照顧環境，如何提供親屬安置的支持服務更顯重要。

參、討論

一、將親屬安置納入安置評估選項

美國在 1966 年之前，由於兒童福利專家、醫學界的影響，及受虐兒童症狀的宣傳，促使 49 州通過強制某些與兒童工作相關的專家須通報兒童受虐，聯邦政府對於兒童虐待這項議題的注意，1974 年制定《兒童虐待預防和處遇法案》（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造成兒童虐待與疏忽的通報遽增，致使家外安置需求提高。當兒童需要的替代照顧數量增加，安置資源卻無法如預期增加。近年來更因藥酒癮與身心有問題的父母、貧窮家庭、父母服刑或因家庭暴力等因素，造成須家外安置的兒童數量提升，在家外安置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實務工作者更加重視親屬安置的可能性。

在國內親屬照顧一直是非正式的兒少照顧資源，直到 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時，才正式成為兒少的照顧系統之一，但實務上仍受到血親、血緣、家族照顧責任之觀點，未能納入正式安置系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緊急安置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依據法令及實務上的狀況，兒少需緊急安置時，由於親屬聯繫與評估耗時，社工員幾乎會以機構或寄養家庭為優先安置處所，若社工員未積極尋親，親屬安置的機會將相對降低，這樣的情形，造成親屬安置的比率難以提升的原因之一。

若能將親屬安置視為正式安置資源，在社工員的處遇階段中，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屆滿前，即進行親屬安置評估的可能性，社工員唯有在評估時將親屬資源納入必要的評估內容，當親屬安置的模式，成為兒少安置必要的評估選項時，則安置的模式才有更多元的選擇。

二、親屬安置服務仍有許多困難

親屬安置多數是基於情感與血緣因素，當親屬開始照顧兒少，可能因照顧過程中衍生的經濟壓力、親職能力、原生家庭的干預等，產生親屬照顧困境。在經濟支持部分，前文提及，社工員的認知及實務上均發現，對於寄養補助傾向是補充性質，非必要性的提供。對於親屬寄養的補助，需視親屬家庭有經濟困難時，才予以協助，這樣的現象，將難以發展制度性的親屬寄養，目前各縣市雖有補助標準，對於看待親屬寄養服務的基礎不一，雖然已開始提供安置補助費用，但因補助標準不一，對親屬安置仍難發展成制度性的服務。若能將親屬寄養的安置費，訂定一致的標準，一方面可避免親屬因承擔照顧，經濟受影響；一方面可發展跨縣市親屬的資源，因此在經濟支持部分，提供一致性的補助費用有其必要性。

由於許多的親屬安置照顧者與受照顧的兒少有血緣關係，在親職能力部分，由於親屬家庭擔任照顧角色，決定時可能較為倉促，在照顧能力、照顧環境及照顧資源準備上，無法如受過訓練的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完整的訓練與準備。然而，親屬安置的優勢，因與兒少有情感的基礎，有助兒少安置初期的穩定性，但安置一段時間後開始面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的需求、照顧與管教的議題、或與兒少原生家庭的互動的界線等。因此，在親職能力的支持上，需有階段性的目標，初期傾向於親屬照顧者與兒少生活適應的協助，中期需協助親屬照顧者面對照顧歷程中的衝突或困難，必要時連結相關資源，予以支持。最後，與親屬照顧者共同擬定兒少的照顧計畫或返家計畫，畢竟親屬安置只是短期照顧環境的轉換，未來的兒少的照顧方向，仍是處遇的目標。

肆、建構友善的親屬安置環境的具體建議

從兒少的觀點而言，親屬安置提供情感連結，有利成長的需求，對親屬而言，本於親族關係，提供照護服務，若能得到實質的資源協助，才得以發展為正式的照顧資源。筆者認為，期待親屬安置可做為兒少家外安置的優先選項，若有明確的安置條件，訂定適切的親屬條件，並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經濟補助等，將可建構友善的親屬安置環境。

一、訂定符合親屬安置的安置條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

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同法第 6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在實務運作上，兒少需要安置的態樣，非常多元，由於親屬家庭與原生家庭在家族互動的機會偏高，部分兒少特殊情形是不適合安置於親屬家庭，前文的引述中發現由於親屬安置難以阻抗原生家庭的干擾，對於遭受家內亂倫的個案不適宜安置在親屬家庭。筆者認為，除了遭受家內亂倫的個案外，重大兒虐案件亦不適合親屬安置，由於發生重大兒虐的加害人，對兒少可能有極端的情緒與親職衝突，若能輕易找到安置處所，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若是主要照顧者因藥酒癮、精神疾病、入監服刑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的家庭，造成對兒少疏忽、虐待情形，或是兒少有目睹暴力狀況，未來返家機率相對增加，運用親屬安置資源則較為合適，親屬家庭、原生家庭及兒少密切互動將可促成返家的機會。

二、訂定親屬照顧者的資格，並輔以親屬會議，作為評估參考

從前述國內外的研究發現，親屬照顧者有較多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貧窮的、單親的狀態，在寄養童入住前，親屬照顧者很少有時間預先學習並了解孩子。運用質性訪談社工人員亦表示考量親屬安置的決定，最先考慮的因素為親屬家庭的意願，其次是社工員的偏好，最後才是原生家庭意願的考量。然而筆者認為如同寄養家庭應先有客觀的指標進行篩選，親屬照顧者的評估指標應先建立，將有助於社工員評估的安置選擇，發展「親屬安置照顧者的主要與次要評估指標」實有其必要性，評估指標中納入兒少的意願、照顧者的意願、照顧功能、動機、與原生家庭關係、與社政機關配合之情形、照顧者的年齡、學歷、婚姻狀況等。實務工作者在評估階段除參酌指標外，必要時須召開親屬家庭會議，作為選定親屬照顧者之依據。未來兒少進入親屬家庭後，需面對親屬主要照顧者外，還有親屬家庭的成員(擴大家庭的成員、主要照顧者的子女等)，若是親屬家庭的其他成員未提供支持，將造成兒少適應的困難或是親屬安置無法執行。為了更完整的評估，必要時再配合個案研討，除評估親屬照顧者的能力與現況，並將兒少安置後，一併擬定後續家庭重整的工作，將更為完整。

三、提供親屬安置的支持性服務

（一）安置費用的支持

從本文中發現，國內各縣市在安置費用給付的對象及標準，未有一致，這樣的差異在於，從政策擬定的觀點，視親屬安置為國家照顧責任的延伸，抑是親屬責任的承擔，在國內相關法令中已明文規定，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為兒少家外安置之最先順序，親屬安置實為公權力介入安置的模式，親屬安置費用的補助，僅是支持服務的措施之一，依目前現況，親屬補助對象與標準都應有審酌修正之必要。再從實務上看，部分親屬家庭與兒少居住於不同區域，甚至不同縣市，當補助對象不一時，恐造成在運用親屬的對象上受到限制，因此補助對象應有一致規定，而補助標準確實可考量各地生活水準及區域性差異，依親屬家庭所在地的補助標準給付。

（二）親屬照顧者的教育與訓練

從實務中發現當寄養家庭與兒童福利制度是合作夥伴和被視為專業人士兒童福利的團隊，寄養家庭更能對兒童提供長期照顧，並可能支持原生家庭。寄養家庭與親屬家庭最大的差異，寄養家庭在親職能力的提升，從職前及在職有完整的訓練與審核，這樣的過程是能確保安置期間兒少照顧的品質。

在美國愛達華州，所有親屬安置、非親屬寄養及領養家庭都必須完成家庭親職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成為有執照的寄養家庭。其中有 27 小時的課程是包含五個能力訓練保護和養育兒童、兒童的成長需要和發育遲緩、支持兒童和他們的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養育的能力及作為一個專業的團隊成員。

親屬安置的評估，考量恐有親職能力不足的情形，若能建立一套可行的職前訓練，將可補強親職能力不足的限制。由於每位親屬照顧者在時間及能力的差異性，考量其個別性，在專業訓練部分，可運用社工員安置訪視時進行，採用一對一的方式，分階段進行，再輔以各項親職能力訓練的指標，確認照顧者能力提升。

（三）親屬共同參與原生家庭重整計畫

親屬安置家庭多數是基於情感、血緣等因素來擔任照顧者，在決定時通常會有些情感的衝動，且親屬安置的服務中經常缺少完整的支持系統。且照顧時所衍生的照顧困難會因個案有所不同，像是兒少與原生家庭的情感糾葛、兒少情感表達方式、親屬之間的關係界線。親屬安置因與原生家庭的親屬關係，容易與原生家庭產生互動，因此家庭重整計畫最好能共同參與擬訂，才能更清楚親屬間的界線，亦可避免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間緊張關係、情感兩難，再者社工員亦可藉由原生家庭的狀態，評估兒少適當返家的時機。

伍、結語

兒少家外安置的模式，常被視為兒少保護的最後防線，由於照顧者施虐、親職能力不佳或家庭因素等，需要進行家外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以選擇親屬安置或寄養家庭，在評估的過程有諸多影響因素。藉由本文闡述，親屬安置非新的安置模式，國外的實務運作已有長遠歷程，而國內從法規的支持到實務上的實行，已近 13 年，就此模式而言，雖引起實務界高度認同，但在實務運作的過程中，產生諸多限制，建議從文內幾個面向探討，如適合親屬安置的個案有清楚的界定、親屬照顧者的評估、提供具體的支持性服務及將親屬照顧者視為專業團隊的一員，共同擬定家庭重整計畫等，將可使親屬安置的模式，符合實務上的需求。

參考文獻

- 江惠月 (2009)。社工人親屬寄養認知與寄養品質指標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台北。
- 余漢儀 (2002)。親屬寄養之迷思—以台灣地區四縣市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余漢儀 (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 (2)，1-30。
- 吳書昀 (2011)。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工作模式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涂信忠 (2010)。以家庭復原力及家庭生態觀點探討弱勢家庭介入策略—電影「不能沒有你」觀後感。*家庭教育雙月刊*，**24**，21-34。
- 彭淑華 (2007)。「寧缺勿濫」？「寧濫勿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 (2)，127-154。
- 彭淑華 (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 彭鈺婷 (2011)。社會工作者對親屬寄養服務形式觀點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台北。
- 黃竹萱 (2011)。兒少保護個案安排親屬寄養安置歷程與照顧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台北。
- 趙善如 (2008)。高雄市兒童少年親屬寄養成效評估研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 趙善如、王仕圖、許紛妃、李慧玲 (2012)。與政府的合作—親屬寄養照顧者的照顧經驗。*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0** (2)，37-9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保護資訊系統 (2015)。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2015)。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 Bartone, A., M. Rosenwald & L. Bronstein (2008). Examining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kinship Care Groups.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31*:3, 223-237.
- Conway, & Hutson, Q. (2007). *Is Kinship Care Good for Kids?*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policy.
- Gibbs, P., & Müller, U. (2000). Kinship Foster Care Moving to the Mainstream: Controversy, Policy, and Outcomes. *Adoption Quarterly*, *4*(2), 57-87.
- Geen, R. (2004). The Evolution of Kinship Care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1), 130-149.
- Ryan, J. P., Hong, J. S., Herz, D., & Pedro, M. H., (2010). Kinship Foster Care and the Ris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1823-1830.
- Fechter-Leggett, M. O., & Kirk, O. (2009). The Effects of Kinship Care on Adult Mental Health Outcomes of Alumni of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206-213.
- Malm, K., & Bess, R. (2003). Identifying and Recruiting Kin to Act as Foster Parents. In Geen, R. (Ed.). *Kinship care: Making the most of a valuable resource*, *2*, 25-62.
- Spence, N. (2004). Kinship Care in Australia. *Child Abuse Review*, *13*, 263-276.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美國兒童局)
(2000). *Report to the congress on kinship foster care*. Washington, DC: Author.

Constructing a 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Kinship Placemen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hu-Ju Hou

Abstract

Case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abuse have been increasing over the recent years, but non-home care model is regarded as the last resort for protect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Kinship placement is not a new model and has a long history of practice internationally. In Taiwan, although kinship placement has been legally supported and practiced for nearly 13 years and generally highly approved, it has not been actively promoted.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ose in kinship placemen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kinship place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setting kinship placement conditions, qualifications and caregiver assessment, placement support and services, inclusion of caregivers as members of a professional team, and family reorganization plans to enable the kinship placement model to meet practical needs. By offering caregivers relevant support, placements can be more diversified to better address the need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ld and adolescent abuse, non-home care, kinship placemen

Shu-Ju Hou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f3139@taichung.gov.tw)